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張益嘉
電話：07-5252000#2904
傳真：07-5252220
電子信箱：cyc@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學字第1130008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兒少參加大專校院辦理相關營隊之權益，請依說明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83089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684號函辦理。
- 二、請各單位辦理有關兒少參與之營隊活動，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訂之各項權利，並得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所定原則妥適規劃。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73>)

正本：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